(上接A2版)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 持有比例 (%)
1	袁明	研发主管	否	50	1.2376
2	代威	研发主管	否	50	1.237
3	何星洲	营销主管	否	50	1.237
4	阳超波	营销主管	否	50	1.237
5	唐震	其他部门主管	否	50	1.237
6	李玉华	其他部门主管	否	55	1.361
7	文彬	研发主管	否	60	1.485
8	刘继军	研发主管	否	60	1.485
9	彭珊珊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0	1.485
			否		1.485
10	李滢	营销主管		60	
11	苏华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0	1.485
12	刘阅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
13	栾静繁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
14	张宇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
15	刘炳宏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
16	杜辉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
17	丁伯慧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
18	张琴琴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
19	朱艳艳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0	钟茜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21	刘星星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
22	肖翔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
23	李赛峰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
24	子 妖 岬 陈	其他部门主管			
	1.00111		否	65	1.608
25	彭达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
26	吳欣盛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7	唐建武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8	宋孝德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9	成春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30	李德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1	田露露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2	谢鑫强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3	秦亚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
34	彭丹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
35	肖时玉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
36			否		
37	彭传东	研发主管		65	1.6089
38	黎宇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9	成龙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0	傅泽粮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1	曹镇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2	谢飘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3	龚宇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4	张元婷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45	杨典志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6	胡小霞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47	江祥鹏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48	于鑫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49	高晓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0	王冬宏	营销主管	否	65	
_					1.608
51	陈晓霞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2	胡炜章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3	李艳花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4	曲贺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5	安海峰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6	陈丽旬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7	游佳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8	童璐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59	杨蕾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60	肖英涛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61	孙亚光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_					
62	罗玉淳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
63	罗俊杰	其他部门主管	否	75	1.856
64	李梁	营销主管	否	75	1.856
		合计		4,040	100.000

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 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2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中证投资、惠泰1号资管计划及惠泰2号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 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 款。2020年12月23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惠泰1号资管计划、惠泰2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 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 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 25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5 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 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七)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深圳惠泰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 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 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证投资、惠泰1号资管计划和惠泰2号资管计划已 签署《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

中证投资、惠泰1号资管计划和惠泰2号资管计划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 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 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 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 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 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 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 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22日(T-4日)中 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 com/ipo/login/) 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 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

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

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

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 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 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12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

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 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 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 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 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 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 始发行数量的50.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 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2月16日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 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 由购无效。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 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 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 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22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 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 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 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 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年12月16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 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6日自营账户 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 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 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 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杳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 "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 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 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 "惠泰医疗"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准确、完 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 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话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 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 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

资者在"项目申报一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 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 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直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

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2月22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 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 在2020年12月18日(T-6日)至2020年12月22日(T-4日)期间(9:00-12:0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3640、021-2026236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 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 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 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 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 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 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 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 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 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T-3日)的9:30-15:00。上 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 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 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 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 资者应于2020年12月2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 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

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值据一个据价。每个据 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电购股数。同一网下投 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电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值 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 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 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 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

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 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 (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

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16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 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讲入初步询

价录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 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 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 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 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 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 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2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

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甲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

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 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

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 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 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 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 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 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

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 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 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 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

下投资者招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 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 II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 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 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 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日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 (T日)的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 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 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 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30 日(T+2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 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 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 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 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2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2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2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 12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

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3日(T-3日)实际 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 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 年12月24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12月25日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 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

(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

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12月28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12月 24日(T-2日) 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12月2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 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 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

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则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年12月29日(T+1日)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0年12月2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

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具体调整原则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 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 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 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 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i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 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 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12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 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12月3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4日(T+4日)刊登的《深圳惠泰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观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年12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 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月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 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2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 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网下投 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 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各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月4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 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 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

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 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

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正辉

联系人:戴振华、陈然然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

电话:0755-86951506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